



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., LTD

证券代码：000593

证券简称：德龙汇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进展概述

（一）子公司担保情况

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燃气”）系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。大连燃气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瓦房店支行”）申请借款 1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12 个月；公司将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和/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72,999 万元人民币，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、2023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

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的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—002)、《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—007)、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—015)。

2、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:

金额单位: 万元

被担保方	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(1)	2023 年度已使用担保额度 (2)	本次提供担保额度 (3)	本次担保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(4)=(1)-(2)-(3)	本次担保完成后的累计担保金额
大连燃气	3,000	0	1,000	2,000	1,000

3、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, 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, 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

名称: 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大连燃气”);

住所: 辽宁省瓦房店市工联街二段 133 号;

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 (法人独资);

法定代表人: 王庚奎;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18,440 万元;

成立日期: 1997 年 09 月 03 日;

经营范围: 许可项目: 燃气经营,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, 建设工程设计,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, 道路货物运输 (不含危险货物),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 一般项目: 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,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, 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, 管道运输设备销售, 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, 住房租赁, 包装服务 (除

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；

股权结构：本公司持有大连燃气 100 % 的股权；

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 查询，大连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大连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：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6月30日
资产总额	191,363,606.96	230,111,463.79
负债总额	178,729,276.88	30,937,283.02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	
净资产	12,634,330.08	199,174,180.77
项目	2022年1-12月	2023年1-6月
营业收入	74,513,900.94	47,914,934.68
利润总额	-495,603.25	12,284,228.16
净利润	-352,209.69	12,141,894.74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事项：公司为大连燃气与中国银行瓦房店支行签署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3、担保期限：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4、担保金额：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大连燃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大连燃气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同意为其担保。

2、公司拥有大连燃气的控制权，能够充分了解大连燃气的经营情况，决策其投资、融资等重大事项，担保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被担保方大连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

截止本公告发布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0,79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.04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9,24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.55%。

2023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 72,999 万元。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1,79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.9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无逾期担保的情形，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